

## 安本標準 – 日本可持續股票基金

2023 年 4 月

- 本概要提供安本標準 – 日本可持續股票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安本標準基金的銷售文件一併閱讀。
- 請勿單憑本概要而決定投資於本產品。

###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abrd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abrdn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國 (內部委託)
副投資經理：	abrdn Japan Limited – 日本 (內部委託)
存管人：	BNP Paribas S.A.,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累積(日圓)：1.68% A 類累積(美元)對沖：1.72% A 類累積(英鎊)：1.68% A 類累積(美元)：1.68%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本貨幣：	日圓
派息政策：	A 類累積(日圓)、A 類累積(美元)對沖、A 類累積(英鎊)及 A 類累積(美元) 不派息
財政年度終結日：	9 月 30 日
最低投資額：	A 類累積(日圓)、A 類累積(美元)對沖、A 類累積(英鎊)及 A 類累積(美元)：首次 1,000 美元，其後 每次 1,000 美元

\* 經常性開支比率基於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費用計算，以佔同期本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這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互惠基金形式組成，在盧森堡註冊，其所在地監管機構是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 投資目標

通過將本基金至少 90% 的資產投資於：

- 1) 在日本上市、註冊成立或位於日本的公司；或
- 2) 大部分收入或利潤來自日本業務的公司；或
- 3) 大部份資產位於日本的公司。

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獲得長期總回報。

### 策略

本基金對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投資將遵循安本的「日本可持續股票投資方法」。

透過運用此方法，本基金預期至少持有15%的可持續投資。此外，本基金力求在投資組合層面達致等同或優於MSCI日本指數（日圓）基準（「基準」）的ESG評級，以及低於基準的碳強度。

此方法運用安本的股票投資流程，令投資經理能夠在質化方面識別並將投資側重於可持續領導者及改善者。可持續領導者被認為是具同類最佳環境、社會和管治（ESG）狀況或擁有應對環境及社會挑戰上最佳產品及服務的公司，而改善者通常是在管治、ESG管理慣例及披露方面表現中等、具改善潛力的公司。安本考慮公司管理層團隊的質素，分析影響業務的ESG機遇及風險，以及評估其管理情況。安本賦予ESG質素評級，此專屬評分（1表示同類最佳，而5表示表現較差）以反映每間公司的質素屬性。透過這項正面評估，本基金將投資於ESG質素評級達3或以上的公司。

為補充前段所述的質化研究，安本ESG內部評分用於在定量方面識別及排除最高ESG風險的公司。ESG內部評分是由我們的中央ESG投資團隊與定量投資團隊合作開發的專屬評分系統，用於識別ESG風險可能較高或管理不善的公司。該評分透過結合專屬框架內的多個數據輸入進行計算，當中不同的ESG因素根據其對各行業的重要性獲賦予權重。這讓我們能夠看清相關公司在全球的排名。本基金尋求排除在基準中ESG內部評分最低、排在最後10%的公司。如果對基準以外的公司進行投資，該公司的ESG內部評分必須等於或高於基準內排名最後10%的公司的ESG內部評分。

此外，安本運用一系列與聯合國全球契約（以排除各項外部數據來源（包括MSCI）及我們的內部研究認定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大原則一項或以上的公司）、Norges Bank Investment Management (NBIM)、國有股權佔多數的企業、武器、煙草、博彩、動力煤、油氣及發電相關的公司排除標準。關於此整體流程的更多詳細資料載於安本日本可持續股票投資方法，該方法刊登於 [www.abrdn.com](http://www.abrdn.com)<sup>1</sup>內的「基金中心」之下。

與基金投資範圍內公司的管理團隊進行接觸，用於評估該等公司的擁有權架構、管治及管理層質素，以便在投資前後持續為投資組合構建提供參考。

日本可持續股票投資方法將基準可投資範圍縮小最少20%。

金融衍生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未必遵循此方法。

本基金為主動型管理。本基金旨在跑贏基準（未扣除費用）。基準亦用作構建投資組合的參考點，及作為設置風險限制的基準，但未採納任何可持續準則。

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持有權重偏離基準的股票，及可投資未納入基準的證券。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顯著偏離基準的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權重。由於管理過程的主動性及可持續性，本基金的表現可能會顯著偏離基準。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或投資目的，或管理外匯風險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訂定的條件及限制之規限。預期作為對沖及／或投資用途而使用衍生工具的情況非常有限，主要是在有大量資金流入本基金的情況下，以在維持本基金對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投資的同時，進行現金投資。

本基金可將最多20%的資產用作輔助性流動資產（即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中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用於財務管理目的。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及現金等值工具或短期債務證券，其中可能包括定息或浮息商業票據、債券、票據、銀行存款、存款證、最長期限為一年的定期存款、銀行承兌票據、通知存款帳戶以及投資於此類工具的集體投資計劃（即貨幣市場基金），以用於財務管理目的。

投資經理保留酌情權為本基金訂立證券借貸，而本基金可就佔其資產淨值最高50%訂立證券借貸。

<sup>1</sup>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 使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投資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安本標準基金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 1. 一般風險

- 股份價值及從股份所得的收益可升亦可跌，閣下未必可收回所投資的金額。

#### 2. 股票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基金價值將會受到經濟、政治、市場及發行人本身的轉變所影響。不論公司本身業績表現如何，有關轉變可能對證券構成不利影響。

#### 3. ESG 投資政策風險

- 在投資過程中採用ESG及可持續性標準，或會導致剔除本基金本來可能投資的證券。該等證券可能是管理本基金時參照的基準指數的一部分，亦可能是潛在投資範圍之內。此舉或會對表現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並可能意味著本基金的表現有別於參照相同基準指數管理或投資於相似的潛在投資範圍但未有採用ESG或可持續性標準的基金。
- 根據ESG研究評估發行人時，會依賴來自第三方ESG研究數據提供者及內部研究的資料和數據，此等資料和數據可能帶有主觀性、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用。此外，缺乏ESG及可持續性標準的通用或統一定義和標籤。因此，存在錯誤或主觀地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或本基金可能涉足於不符合相關標準的發行人的風險。
- 此外，將ESG及可持續性標準納入投資決策時，缺乏ESG及可持續性標準的通用或統一定義和標籤，可能會導致經理採取不同的方法。換言之，我們可能難以對表面目標類似的基金進行比較，且該等基金將採用不同的證券選擇和剔除標準。因此，其他類似基金的表現狀況可能較預期出現更大的偏差。
- 此外，在缺乏通用或統一定義和標籤的情況下，將需要施加一定程度的主觀性，所以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經理或投資者不會投資的證券。
- 使用ESG標準亦可能導致本基金集中於側重ESG的公司，其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更分散的基金來得波動。

#### 4. 集中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單一國家市場（即日本），故相比投資更廣泛的基金，可能更為波動。
- 缺乏流通性可能對資產的價值或出售難易程度方面構成不利影響。

#### 5. 匯率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本基金計值的基本貨幣以外的不同貨幣為單位的證券。匯率變動可能對本基金的投資價值及投資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 6. 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風險

- 就證券借貸交易而言，本基金將面臨對手方風險，包括未能歸還或及時歸還借貸證券的風險。本基金如未收回證券及／或抵押品價值下跌，則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如對手方違約，則需要按現行價格出售所提供的抵押品及回購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本基金的價值損失。當本基金之出借集中於單一或有限數量的借入方時，該等風險將增加。獲歸還借出證券如有延誤，可能限制本基金在出售證券時履行交付責任之能力。
- 如對手方違約及本基金被延誤或妨礙行使其與其投資組合內投資有關的權利，則其持倉價值可能會下跌，收入出現損失及可能產生與主張其權利有關的額外成本，從而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7.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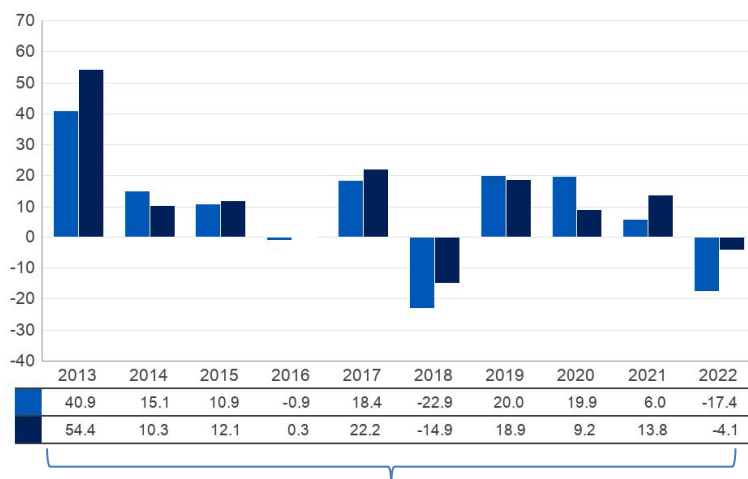
- 本基金將嘗試履行其被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然而，概不保證本基金將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本基金因FATCA制度而須繳納預扣稅，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8.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產生遠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本基金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回報率 (%)



2022年4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發生重大變化。之前的表現乃於日後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達致。

■ 本基金 (淨值)  
■ 基準\*

\*由1988年4月26日至2018年5月30日，基準為東證股價指數（日圓）。自2018年5月31日起，基準為MSCI日本指數（日圓）。更改基準乃由於目前的基準被認為更能代表本基金的投資政策。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A類累積(日圓)的價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日圓計算，當中反映出本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如有)。
- 投資經理認為A類累積(日圓)是最適合的代表股份類別，原因是此股份類別開放予香港零售投資者認購，而且大致上反映本基金的表現特性。
- 基準為MSCI日本指數（日圓）。
- 基金發行日：04/1988
- A類累積(日圓)發行日：04/1988

###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投資者應參閱安本標準基金的銷售文件，了解本基金的費用及收費詳情。

###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的股份時或須繳付下列費用。

<u>費用及收費</u>	<u>閣下所付金額</u>
認購費 <sup>^</sup> ：	最多達閣下所付金額的 5.0%
轉換費：	最多達轉換股份資產淨值的 1%
贖回費：	不適用

<sup>^</sup> 首次認購費及容量管理費（如適用）。

### 本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基金中支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u>年率 (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u>
投資管理費用：	A 類累積(日圓)、A 類累積(美元)對沖、A 類累積(英鎊)及 A 類累積(美元)：1.50%*
表現費用：	不適用
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	固定最高水平為 0.60%，惟對沖股份類別除外 (就此類別而言，投資經理可能就提供貨幣投資服務收取最多 0.04% 的額外費用)

\*閣下應注意，本基金可藉向股東發給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上調上述費用至最高達所訂明的許可上限。請參閱安本標準基金的銷售文件以了解詳情。

###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的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及收費。請參閱安本標準基金的銷售文件以了解詳情。

## 其他資料

- 閣下一般於香港代表在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但星期六除外)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按隨後釐定的本基金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閣下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經銷商查詢經銷商的內部截止時間(可能較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早)。
- 本基金每日計算資產淨值，並在[www.abrdn.com/hk](http://www.abrdn.com/hk)公布股份價格。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 投資者可於[www.abrdn.com/hk](http://www.abrdn.com/hk)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如有)之過往業績資料。
- 投資者可向安本香港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部索取經銷商的資料。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